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6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龔子翔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3號刑事裁定」所載。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龔子翔（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46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所犯竊盜42罪（最高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最低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施用毒品4罪，共46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犯罪時間為民國99年9月至100年6月間，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上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比竊盜罪最重法定刑度之5年，多達5倍之刑期，客觀上已有責罰不相當過苛之情，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本案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爰請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妥適之裁定等語。
-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01 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
02 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
03 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
04 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
05 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
06 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
07 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
08 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
09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0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
11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2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13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
14 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
15 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
16 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
17 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
18 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
20 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
21 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
22 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
23 2年度台抗字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
26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定定應執
27 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確定，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29 指揮執行。而受刑人向新北地檢署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重新
30 定刑，經新北地檢署以112年11月17日新北檢貞戊112執聲他
31 4515字第11291423260號函復：查本件業已定應執行刑之

刑，故所請礙難准許等語，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定、上開函文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函調執行卷宗查閱無訛，堪認屬實。

(二)上開101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定既已確定，且該裁定所含之罪復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法院自應受上開確定之應執行刑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無許受刑人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為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是檢察官依上開已確定之裁定予以執行，否准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聲請，尚無違法或不當，原裁定據此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原裁定因認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受刑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葉乃璋

法官 錢衍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筱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99年9月9日凌晨1	臺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	臺北地院	99年度易字第3437	100年5月12日	臺北地院	99年度易字第3437	100年6月7日	否	編號1至2所示罪刑，業

			時35分許	24145號		號			號			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以 99年度易字 第3437號 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11月確定
2	竊盜	有期徒刑 4月	99年9月1 4日	臺北地檢99 年度偵字第 24145號	臺北 地院	99年度易 字第3437 號	100年5 月12日	臺北 地院	99年度易 字第3437 號	100年6月 7日	是	
3	施用 第二 級毒 品	有期徒刑 3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 0折算1 日	99年10月 26日0時 43分許為 警採尿前 96小時 內之某時 許	板橋地檢10 0年度毒偵 字第1949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簡字第34 27號	100年5 月6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簡字第34 27號	100年6月 16日	是	
4	竊盜	有期徒刑 8月	99年8月 3日上午7 時15分許	板橋地檢99 年度偵字第 29390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5 月19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6月 24日	否	編號4至7所 示罪刑，業 經本院以10 0年度易字 第123號判 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 年7月確定
5	竊盜	有期徒刑 8月	99年9月 28日上午 9時許	板橋地檢99 年度偵字第 29390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5 月19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6月 24日	否	
6	竊盜	有期徒刑 8月	99年9月 29日凌晨 2時許	板橋地檢99 年度偵字第 29390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5 月19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6月 24日	否	
7	竊盜	有期徒刑 10月	99年9月 18日凌晨 3時50分 許	板橋地檢99 年度偵字第 29390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5 月19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3號	100年6月 24日	否	
8	竊盜	有期徒刑 8月	99年9月 11日凌晨 1、2時許	臺北地檢10 0年度偵緝 字第623號	臺北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96號	100年6 月28日	臺北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96號	100年8月 1日	否	
9	竊盜	有期徒刑 10月	99年9月 11日凌晨 1、2時許	臺北地檢10 0年度偵緝 字第623號	臺北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96號	100年6 月28日	臺北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2 96號	100年8月 1日	否	編號8至9所 示罪刑，業 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以 100年度易 字第1296號 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1年2月確定
10	施用 第二 級毒 品	有期徒刑 5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 0折算1 日	100年4月 6日晚間7 時許	板橋地檢10 0年度毒偵 字第3602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簡字第49 24號	100年7 月21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簡字第49 24號	100年8月 25日	是	
11	竊盜	有期徒刑 10月	100年1月 3日凌晨 2、3時許	板橋地檢10 0年度偵字 第10581、1 1525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8 17、1841 號	100年 10月21 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8 17、1841 號	100年11 月14日	否	編號11至14 所示罪刑， 業經本院以 100年度易 字第1817、 1841號判決 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 10月確定
12	竊盜	有期徒刑 10月	100年4月 1日凌晨3 時許	板橋地檢10 0年度偵字 第10581、1 1525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8 17、1841 號	100年 10月21 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8 17、1841 號	100年11 月14日	否	
13	竊盜	有期徒刑 10月	100年4月 2日凌晨3 時許	板橋地檢10 0年度偵字 第10581、1 1525號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8 17、1841 號	100年 10月21 日	板橋 地院	100年度 易字第18 17、1841 號	100年11 月14日	否	
14	竊盜	有期徒刑	100年4月	板橋地檢10	板橋	100年度	100年	板橋	100年度	100年11	否	

		10月	3日凌晨3時許	0年度偵字第10581、1525號	地院	易字第1817、1841號	10月21日	地院	易字第1817、1841號	月14日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	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3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是	編號15至21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84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16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99年7月30日凌晨4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否	
17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99年9月21日上午6時30分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否	
18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99年9月26日凌晨2時27分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否	
19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99年8月27日凌晨3時9分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否	
20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99年9月29日23時30分許至翌日(30)5時40分許之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否	
21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99年10月3日凌晨4時8分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1月11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846號	100年12月16日	否	
22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7月4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編號22至31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
23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7月29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24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8月15日凌晨2時58分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25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9月21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26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10月3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27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10月6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28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99年10月6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29	竊盜	有期徒刑9月	99年7月26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續上頁)

01

30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99年10月6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31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99年10月8日夜間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2364號	100年10月13日	臺灣高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2898號	100年12月26日	否	
3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5543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簡字第7424號	100年12月12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簡字第7424號	101年1月31日	是	
33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00年2月9日凌晨2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編號33至42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
34	竊盜	有期徒刑9月	100年5月10日上午8時前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35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00年3月16日凌晨4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36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00年5月9日上午7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37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00年5月15日上午10時前某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38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00年5月8日凌晨1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39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00年3月17日凌晨2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40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00年5月7日凌晨3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41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00年5月17日凌晨0時至上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續上頁)

01

			午6時30分間某時許	5701、16596號								
42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00年5月17日凌晨2時15分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5008、15701、16596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1月20日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3678號	101年2月29日	否	
43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00年6月2日凌晨2時許	宜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5030號	宜蘭地院	101年度易字第20號	101年3月1日	宜蘭地院	101年度易字第20號	101年4月3日	否	編號43至44所示罪刑，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44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00年6月2日凌晨2時30分許	宜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5030號	宜蘭地院	101年度易字第20號	101年3月1日	宜蘭地院	101年度易字第20號	101年4月3日	否	編號43至44所示罪刑，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45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00年2月22日凌晨3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6859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4273號	101年3月28日	臺灣高院	101年度上易字第1122號	101年6月4日	否	編號45至46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27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46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00年2月22日凌晨3時許	板橋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6859號	板橋地院	100年度易字第4273號	101年3月28日	臺灣高院	101年度上易字第1122號	101年6月4日	否	編號45至46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27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2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3號

03

04

05 聲明異議人

06 即 受刑人 龔子翔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
08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11月17日新北檢貞戊1
09 12執聲他4515字第11291423260號函），聲明異議，前經本院裁
10 定後（113年度聲字第211號），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
11 等法院裁定撤銷發回更審（113年度抗字第555號），本院更為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明異議駁回。

01 理由

02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
03 本院前以101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
04 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所涉犯之竊盜罪最低判處有期徒刑3
05 月、最高為10月，共計42罪判刑29年8月，與另外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案件共1年6月合計刑度為31年4月，原裁定定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25年，然竊盜罪最重刑度僅為有期徒刑5年，犯
08 罪時間為99年9月至100年6月間，所犯罪質相似、時間密
09 接，原裁定定刑為法定刑最高之5倍之多，違反憲法平等原
10 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酌
11 定對受刑人較有利且符合刑法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
12 故依法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並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13 稱新北地檢）受理，然經新北地檢以112年11月17日新北檢
14 貞戊112執聲他4515字第11291423260號函否准受刑人所請，
15 故認執行指揮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等語。

16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7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合於刑法
18 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
19 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
20 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
21 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
22 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
23 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
24 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
25 定參照）。本件聲明異議人具狀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11
27 月17日新北檢貞戊112執聲他4515字第11291423260號函復
28 「查本件業已定應執行刑之刑，故所請礙難准許」，有上開
29 函文附卷可稽。由形式觀之，上開函文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
30 揮書，惟該函文意旨既已明確表示拒絕受理受刑人關於重新
31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自得對此聲

01 明異議，合先敘明。

02 三、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
03 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執
04 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
05 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
06 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
07 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
08 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
09 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
10 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
11 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
12 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
13 89號、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01年度聲字第3226
15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嗣經受刑人抗告後經臺灣高
16 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95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等情，受
17 刑人並在監執行等情，此有上開裁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刑法第50條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
19 佈，並自102年1月25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裁判確
20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固業經修正為：
2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3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4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6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然刑法第
27 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9 律。」，係指法院於裁判時，發現行為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30 者，就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比較適用之準
31 據法規定，並非謂裁判確定後法律始變更者，亦須依此規定

01 決定準據法；亦即，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02 規定，係指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法院為裁判時」，始
03 有其適用。從而，法院所為之裁判確定後，縱法律有變更，
04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而應從其規定者外，
05 仍應按原確定裁判主文所記載之意旨及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執
06 行，並不生所謂新舊法比較適用或是否依新法規定執行之問
07 題。是受刑人本件所犯罪刑雖有部分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其
08 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09 第5款等規定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之刑，而於101年8月31日
10 確定在案，故刑法第50條規定既於102年1月23日始修正公
11 佈，並於同年1月25日生效施行，顯見新法生效施行日係於
12 上開裁定確定後，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因法律變更而生新舊
13 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及
14 依確定裁定而指揮執行，並無不當。又上開二裁定內各罪並
15 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6 更定其刑等致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而無客觀上
17 責罰顯不相當或對受刑人過苛等情事，尚不構成一事不再理
18 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綜上，檢
19 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
20 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王國耀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周品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